



招标文件

滑县教育局 2026-2027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 改善计划食堂供餐食材及辅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6-16

采购编号：HJYZG[202607]023 号

采 购 人 ： 滑 县 教 育 局

采购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六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项目概况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5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8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8
6. 授予合同	20
7. 政府采购政策	22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第五章 合同	41
第六章 采购需求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4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65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6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0
五、 投标书	72
六、 投标承诺函	73

七、投标报价表格	74
八、服务方案	75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6
十、人员配备状况	77
十一、投标人简介	80
十二、售后服务及培训	81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2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3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84
十六、其他资料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滑县教育局 2026-2027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食材及辅料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滑县教育局 2026-2027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食材及辅料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6-16

2、项目名称：滑县教育局 2026-2027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食材及辅料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89000000 元

最高限价：89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 门面向 中小企 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滑财购招 -2026-16-1	滑县教育局2026-2027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食材及辅料采购项目一标包	89000000	89000000	是	890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89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提供肉类、蔬菜类、豆制品、禽蛋类、调味品、粮油类等食材，采购标准为 5.00 元/生/天，预计实施 200 天，受益学生人数大约 8.9 万名，约 89000000 元。最终项目结算金额以实际享受营养餐在校学生人数、实际在校天数核算为准。所供食材及辅料均为非转基因产品，食材每两周进行一次市场询价，食堂供餐单位采用统一制定的午餐食谱。肉类为冷鲜肉，排骨为去颈去尾通排，大米为长粒类米，食用油为非转基因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地点：滑县境内计划学校；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需求；

5.5 服务期限：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 日；

5.6 最高限价：89000000 元（服务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 6%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 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 2027 年 7 月 3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其中 89000000 元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3.2 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招标项目。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应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注:1.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2. 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3.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取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重点审查中标、成交供应商,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其他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一并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将按照政府采购法顶格给予处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

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 网站

3. 方式: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证书登录并下载招标文件。未登记入库的投标人,信息登记入库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网上注册、CA 办理链接地址: <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 年 8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 年 8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查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

商自负。

2、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供应商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其中 89000000 元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6、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计算基数以最高限价为准。

注：投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电子解密等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教育局

地址：河南省滑县道口镇滑州路中段

联系人：张万华

联系方式：0372-86680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层

联系人：郑春光、陈莎莎

联系方式：0371-86688490、166273177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春光、陈莎莎

联系方式：0371-86688490、166273177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3	采购人	名称：滑县教育局 地址：河南省滑县道口镇滑州路中段 联系人：张万华 联系方式：0372-8668070
1.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层 联系人：郑春光、陈莎莎 联系方式：0371-86688490、16627317766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滑县教育局 2026-2027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食材及辅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详见招标公告 预算金额：89000000 元（最高限价 89000000 元）
1.2.2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服务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4	服务标准	满足采购需求
1.3.5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6.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6.5	答疑会	不召开
1.7.1	分包	不允许
1.8.3	偏差	不允许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请登录“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请登录“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5.2	投标报价	按照《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财教〔2021〕174号和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家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5元/生/天。 本项目实行固定价格报价：5.00元/生/天； 注：为适应电子评标系统正常进行，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报价统一填写 5.00 元/生/天。此环节不参与评审。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本项目为远程解密开标项目，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开标。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代理公司下达解密命令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标处理。（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1	资格审查小组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由采购人代表2人及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采购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4.2	农民工工资保证	本项目不涉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7.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7.4	是否属于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否
7.11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 否 ☐ 是，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9.2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计算基数以最高限价金额为准。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结算方式为月结；当月供货结束，下月 10 号前提交结算审核资料，经审核无误，提供发票后结算。若发票名称、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甲方不予付款。（服务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 6% 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 3% 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3. 验收标准：合格。 4. 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5.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 6.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豫财办（2020）33 号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9. 本项目批发业行业。
9.4	异议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内容有异议的，线下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执行。）
9.5	异议（投诉）受理部门及渠道	采购人：滑县教育局 地址：河南省滑县道口镇滑州路中段 联系人：张万华 电话：0372-8668070 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层 联系人：郑春光、陈莎莎 联系方式：0371-86688490、16627317766 监督部门：滑县财政局 地址：人民路与滑州路交叉口 电话：0372-8127088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1.3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4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4.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4.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6.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6.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分包

1.7.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7.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7.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 响应和偏差

1.8.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8.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8.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9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1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2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

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书
- (6) 投标承诺函
- (7) 投标报价表格
- (8) 服务方案
- (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0) 人员配备状况
- (11) 投标人简介
- (12)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6)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国家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5 元/生/天。本项目实行固定价格报价：5.00 元/生/天；此环节不参与评审。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视为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废标处理。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3.1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3.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即使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通过了审核，在招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由采购人代表2人及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3) 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4)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5)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

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定标

5.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评定投标人名次，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

5.4.2 评标委员会起草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每标包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采购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4.3 评标和定标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

5.5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5.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5.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5.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5.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5.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5.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享受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注：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应将违约情形和事项及时通知相关监督部门。中标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

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4 采购货物为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6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7.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7.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7.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7.11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7.11.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7.11.2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7.11.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8 质疑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线下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书面质疑函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由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8.9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 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书面投诉函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

书面投诉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9. 处罚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承包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滑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广大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滑县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滑县财政局反馈。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0分 技术部分：61分 综合部分：39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报价得分 (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财教〔2021〕174号和教育部分七部委联合印发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55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	
2.2.2(2)	技术部分 (61分)	质量标准要求 (28分)	投标人提供新鲜肉类(冷鲜肉)鸡肉、猪肉、牛、羊肉11种食材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所有质量标准要求的，得本项满分11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提供蔬菜类茄果(包括西红柿、青椒、茄子、尖椒、红鲜椒)5种食材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所有质量标准要求的，得本项满分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提供豆制品类水豆腐、白豆腐干、五香豆干3种食材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所有质量标准要求的，得本项满分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提供禽蛋类鲜鸡蛋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所有质量标准要求的，得本项满分1分，不满足的扣1分。
			投标人提供调味品类食用盐、陈醋、香醋、生抽酱油、老抽酱油5种食材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所有质量标准要求的，得本项满分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提供粮油类大米、面粉(小麦粉)、食用油3种食材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所有质量标准要求的，得本项满分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食品采购、安全管理制度（9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食品采购、安全管理制度，内容包括： ①制定“食材食品采购检测检验、入库验收出库核验”管理制度、作业流程图及工作记录表格（样表）。 ②制定“食材食品加工贮存检测留样、安全追溯”管理制度、作业流程图及工作记录表格（样表）。 ③制定“经营场所设施设备清洁消毒、环境卫生”管理制度、作业流程图及工作记录表格（样表）。 ④制定“食材食品自采购入库至配送出库”档案管理制度、作业流程图及工作记录表格（样表）。 ⑤制定“食材食品入库验收至配送出库交接核验”质量保障措施、作业流程图及工作记录表格（样表）。 ⑥制定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卫生操作规程、职业道德和法治教育”管理制度、培训组织方案及工作记录表格（样表）。 方案内容齐全、表述详实的每项得1.5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9分； 注：①作业流程图、工作记录表格应与管理制度的内容相符； ②内容齐全是指：管理制度、作业流程图及工作记录表格（样表）完整不缺项；表述详实是指：方案正文表述详细。
		应急处置预案（3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包括： ①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②制定“运营中心消防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③制定针对采购人临时采购需求、恶劣天气影响、重大节假日

			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理方案： 方案内容齐全、表述详实的每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应急处置响应时间 (4分)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保证 1 小时内应急响应并到达现场，2 小时解决问题，得 4 分。（22 个地点全部同时满足则该项得分 4 分，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保证 2 小时内应急响应并到达现场，4 小时解决问题，得 2 分。（22 个地点全部同时满足则该项得分 2 分，否则不得分。） 其他不得分。 注：（1）到达现场是指本项目涉及的滑县境内任意一个“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本项目涉及滑县境内共计 20 个乡镇、滑县城关街道、滑县锦和街道（共 22 个地点），投标文件须附涉及的每个乡镇及街道的百度地图截图。 （2）以百度地图标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投标人常态化固定服务场地”，出发时间设置为 04:00 分出发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百度地图截图：响应时间以百度地图工具箱未来出行功能预测两地的到达时间为准，截图须包含起点及终点位置，起点为投标人常态化固定服务场地位置、终点为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否则不得分； 并承诺成交后随时接受采购人核验；提供虚假资料或承诺未落实的一经查处，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供餐食谱(5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供餐食谱： 每提供一周（5日历天）标准营养午餐带量食谱，并对所制作的食谱进行营养分析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供餐食谱应符合《学生餐营养指南》（WS/T554-2017）等标准食材配置方案（即食谱）制作符合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的标准要求，避免高盐、高油及高糖。
		质量保证方案 (2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食材新鲜度及整体货物质量管控，编制质量控制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原材料采购管控措施； 2、仓储保鲜管控措施； 3、产品新鲜度保障措施；

			4、到货验收及售后质控措施； 以上4项具有详细的阐述且内容完整、贴合项目校园食材采购场景、具备可落地性，则每项得0.5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阐述不详细且内容不完整、不能贴合项目校园食材采购场景、不具备可落地性的扣0.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0.5分，扣完为止。
		食材优化（8分）	供应商通过科学搭配与精细化操作,实现从吃饱到吃好的升级，同时兼顾健康和持续性，食材的选择原则：1. 新鲜与多样性、2. 安全与可持续性、3. 人群个性化适配、4. 原材料采购流程控制、5. 评估与改进。 以上 5 项具有详细的阐述且内容完整、贴合项目校园食材采购场景、具备可落地性，则每项得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阐述不详细且内容不完整、不能贴合项目校园食材采购场景、不具备可落地性的扣 0.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此项最高得 5 分） 除上述 5 项外每增加一项具有详细的阐述且内容完整、贴合项目校园食材采购场景、具备可落地性，则每项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
		不合格食材处理方案（2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食材、辅料在采购验收、仓储保管、加工使用全过程中，出现变质、过期、破损、污染、检测不合格、感官异常等问题食材，制定完整、科学的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明确不合格食材的识别标准； 2、分区存放、标识警示、下架停用、无害化处置等措施； 3、台账登记、批次溯源等措施； 4、事后整改复盘、人员培训等； 以上4项具有详细的阐述且内容完整、贴合项目校园食材采购场景、具备可落地性，则每项得0.5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阐述不详细且内容不完整、不能贴合项目校园食材采购场景、不具备可落地性的扣0.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2.2(3)	综合部分 (39分)	业绩（4分）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须同时提供服务合同、中标公示截图或中标通知书；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诉处理制度及措施（2分）	投诉处理制度及措施。投诉渠道的多样性及响应时效性内容详实，处理措施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者得2分；不提供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得分。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企业认证。 ①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②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③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网页为评审依据（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日之后）。
		仓储（5分）	投标人有固定的符合安全和卫生要求的仓储场所。 （1）有含冷藏库、冷冻库、常温库的得2分。 （2）仓储场所各区域(收货区、存储区、蔬菜类分割加工区、肉类分割加工区、分拣打包区、车辆装卸区、洗手更衣区、缓冲区、管理区、清洗消毒区等)布局合理且有明显标识的得1分。 （3）仓储场所周围环境远离污染源的得1分。 （4）仓储场所安装全方位监控设备，设备运行正常，监控无死角，存储记录能力不低于30天得1分。 注：以上评分内容提供仓库自有的证明材料或租赁的证明材料（合同（租赁期限应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仓库所有者的证明）、现场照片、地图点位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并承诺成交后随时接受采购人核验；提供虚假资料或承诺未落实的一经查处，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蔬菜清洗加工方案（4分）	1、为提高食材安全性与降低学校前端处理难度，根据实际情况对提供的食材实施分级、整理、挑选、清洗、切分、保鲜和包装，对叶菜类与根茎类蔬菜进行清洗加工，物理清除泥沙与虫卵等，同时进一步去除蔬菜附着的农残。投标人须提出清洗加工实施方案，方案自动化程度高、能有效保障食品安全与锁鲜的得2分；方案食品安全与锁鲜能力一般的得1分；方案无法保障清洗加工效率与食材安全性的不得分；

			2、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加工设备与工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食材清洗加工设备清单及证明材料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要求：清洗加工设备自有的，投标人提供采购合同及发票；设备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以及出租方清洗加工设备的采购合同与购买发票。
		食材检测能力 (4分)	投标人须具备食材常态化检测能力，覆盖蔬菜农残、肉品兽药残留、重金属、水产品孔雀石绿等核心检测项目。投标人须提供检测设备的名称、照片、功能说明。检测设备齐全符合本项目实际实施要求的，得4分；部分检测项目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要求：检测设备自有的，投标人提供设备的采购合同及发票；如设备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以及出租方设备的采购合同与购买发票。
		人员配备 (8分)	人员配置情况： 1、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以下岗位人员： (1) 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1人。每人1分，本项最高1分。 (2) 配备专职食品安全总监，1人。每人1分，本项最高1分。 (3) 配备专职“公共营养师”。每人1分，本项最高得2分。 (4) 配备专职食品安全员。每人1分，本项最高得2分。 (5) 配备专职食品检验人员。每人1分，本项最高得2分。 备注：1. 以上人员须一人一岗制，不得兼任。以上人员须同时提供相应岗位从业资格证书或技能证书、健康证、劳动合同、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否则不得分。社保证明材料仅限社会保险部门、税收部门出具的为准。 2. 提供拟派本项目人员清单列表(投标供应商自拟格式) 3. 拟派项目人员到岗承诺每人每周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在岗，人证合一，实名制管理。中标后项目全过程实施中，采购人召开相关会议，人员未达到投标项目组成员要求的，一次警告，二次罚款，三次清场。已完成的供货量据实结算。 (需对以上内容进行承诺，如无承诺本项 0 分，格式自拟。)
		食品安全责任 保险 (6分)	供应商承诺在服务合同签订后本项目服务期限履行前为服务对象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投保保险累计限额保额≥6000万元的，得6分； 投保保险累计限额保额≥4000万元的，得4分；

			投保保险累计限额保额≥2000万元的，得2分；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服务承诺 (3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设备）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者得1分； 2. 承诺无条件接受各相关单位的管理、监督，杜绝任何不规范操作，确保食品安全、卫生，得1分。 3.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以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得1分。 注：每缺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或存在缺陷的此小项不得分。

注：

1、以上要求提供的材料，投标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2、以上所要求的资料等证明材料附于投标文件中。

3、投标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4、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2.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frac{\quad}{\quad}\%$ 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frac{\quad}{\quad}\%$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frac{\quad}{\quad}\%$ 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frac{\quad}{\quad}\%$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frac{\quad}{\quad}\%$ 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frac{\quad}{\quad}\%$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6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3.2.5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投标人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 $\frac{\quad}{\quad}$ 分钟。其中，属于3.2.5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2.7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

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2.9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按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滑县教育局2026-2027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食材 及辅料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供方持(采购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文件等(项目编号：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名称

滑县教育局2026-2027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食材及辅料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二、合同单价

合同单价：小写(¥)：_____元/生/天；大写：每名学生每天_____（以 当学月实际在校学生数量及学生在校时间为准，据实结算）。

食材及价格的确定：所有采购食材品种、品牌、规格由供应商提供多个品牌且为市市场常见的名优产品，由采购人选定。食材单价由采购人询价确定，所有食材单价均应不高于滑县及周边县市市场同类食材价格（价格是指：在滑县及周边市县三个及以上商超或门店当日挂牌平均价基础上降低15%后且实际供货品牌价格不能高于本周期当日询价时同品牌价格；如供应商提供的食材，滑县及周边市县当地市场无此品牌的，则该食材单价在滑县及周边县市当地三个及以上商超或门店的同类食材平均价格的基础上降低20%）。

注：所有食材单价以两周为一个询价周期，在一个询价周期内价格不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三、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7月3日

服务地点：滑县境内计划学校。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滑县教育局2026-2027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食材及辅料采购，提供肉类、蔬菜类、豆制品、禽蛋类、调味品、粮油类等食材，采购标准为5.00元/生/天，预计实施200天，受益学生人数大约8.9万名，约89000000元。最终项目结算金额以实际享受营养餐在校学生人数、实际在校天数核算为准。所供食材及辅料均为非转基因产品，食材每两周进行一次市场询价，食堂供餐单位采用统一制定的午餐食谱。肉类为冷鲜肉，排骨为去颈去尾通排，大米为长粒类米，食用油为非转基因油。

2、采购要求：

一、供应商要求

1、供餐食品要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标准，尊重少数民族饮食习惯。供餐食品应提供营养价值较高的畜禽肉蛋奶类食品、新鲜蔬菜水果和谷薯类食品等，不得提供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转基因食品，避免提供高盐、高油及高糖的食品，确保食品新鲜卫生、品种多样、营养均衡。食材应统一采购、统一加工。提供的食材应经过分级、整理、挑选、清洗、切分（去掉不可食部分）、保鲜和包装等一系列处理后，制成一种保持生鲜状态的产品，学校验收、接收简单切分后可直接烹饪。

2、供餐食谱要求：参照《学生餐营养指南》（WS/T554—2017）等标准提供四季（春夏秋冬）带量食谱，结合当地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制定所需食物种类及日均数量指标。根据滑县及周边县市市场食材供应等情况，制定带量食谱并予以公示，并确保食谱膳食搭配合理、健康、营养均衡，营养价值符合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身体健康需求。并综合考虑学生营养需求、当地物价水平、时令蔬菜品种等；

3、运营场所要求：供应商应设置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运营中心；实行“互联网+明厨亮灶”等全过程实时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保存30天以上）。具备独立的食材加工场地、符合条件的食品处理区域及设施设备。建设与设施设备配备应当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和《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

4、合理设置食品贮存场所，确保食材的储存安全。运营中心布局合理，仓储条件与功能完好。应按食品种类分别设立冷藏库、冷冻库和常温库房，各类库房的容量满足储存需要；各类场所（功能性）的设置与食材品种、数量相适应，包括原料贮存、原料加工、半成品贮存、分拣、装箱、车辆装卸区、工用具清洗消毒和保洁等，以及检验室、更衣室等；食品贮存场所应根据贮存条件分别设置，

加强温湿度监测，做到通风换气、分区分架分类、离墙离地 10 厘米以上存放，防尘防鼠防虫设施完好，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散装食品应盛装于容器内，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商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盛装食品的容器应符合安全要求。食品贮存场所内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其他任何私人用品。

5、供应商具备专业检测人员及食品安全检测检验能力，所供食材必须每批次用胶体金检测（检测参数结合相关部门确定）、留样，并提供每批次的合格检测证明及食材产地主体开具的承诺达标合格证，没有合格检测证明和承诺达标合格证的食材不得供应，把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准入关。供应商接受由相关部门组织的经具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定量农兽药残留检测或胶体金检测，抽检数量和检测参数结合相关部门确定，所需检测、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供应商有专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公共营养师、食品检验员。

7、供应商为服务对象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8、食品原料验收和贮存。建立健全出入库管理制度。食材、食品的入库、出库必须由专人负责，签字确认。规模较大的学校，应由两个以上人员签字验收。入库、出库要严格核对数量、检验质量，出库食品先进先出，杜绝质次、变质、过期食品的入库与出库。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采购索证

索票管理规定》，确保食品原料源头可控，有据可查。建立健全库存盘点制度。食堂物品入库、验收、保管、出库应手续齐全，物、据、账、表相符，日清月结。盘点后相关人员均须在盘存单上签字。食堂应根据日常消耗确定合理库存。变质和过期的食品应按规定及时清理销毁，并办理监销手续。

9、提供劳务服务方与食品原辅材料供货方不得为同一主体或相关利益人。

10、供应时间要求：采取一日一供模式，即按配送计划由成交供应商在正式用餐的前一日分拣、打包完毕以待配送装车。

11、参与学校供餐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提供虚假资料或经核查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记录及食品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情况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二、食材质量要求及标准

1、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以及当地有关餐饮行业食品安全及食品卫生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标准。

2、供应商的所有原材料应有正规合法的来源渠道，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使用过期变质产品及临期产品、不使用无牌无证产品。确保所提供的原材料无变质、腐烂、发霉情况发生。供应商提供的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料等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

包装食品必须标明净含量比如：紫菜、海带、腐竹等。

3、相关食材种类质量标准如下：

注：1、所供食材食品不得提供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转基因食品，避免提供高盐、高油及高糖的食品，确保食品新鲜卫生、品种多样、营养均衡。

2、所供食材食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列内容，具体根据供餐食谱实际需求确定，所供食材相关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质量等级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分类	质量标准
1	新鲜肉类(冷鲜肉)	鸡肉	品名：光鸡(三黄鸡)、鸡大腿、鸡琵琶腿 原料：1. 屠宰用活鸡来源于非疫区合规养殖场，养殖场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养殖环节严格落实农办牧〔2025〕8 号文件要求，规范兽药采购、使用台账管理，严格执行兽药休药期制度，严禁使用违禁兽药、超剂量超范围用药；2. 活鸡经官方宰前检疫合格，定点屠宰企业集中屠宰，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票、货、批次信息一致，加盖官方检疫专用章。 加工：屠宰后的活鸡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后再加工。严禁鸡肉注水、注胶、非法添加其他物质。在加工过程中不使用任何化学合成的防腐剂、添加剂及人工色素。 感官要求： 色泽：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鸡肉固有的色泽。气味：具有鸡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鸡肉汤固有的香味。状态：具有鸡肉固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鸡肉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贮存和运输等要求按 GB 2707-2016、GB 16869-2005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规格：鸡肉(鸡大腿或鸡胸脯肉)，配送包装的冷鲜肉，每 5kg~20kg 每批次随货同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所有证明批次、供货单位与货品保持一致，严禁涂改、转借、过期使用；交付产品仅限冷鲜肉，严禁冷冻肉、反复解冻肉。
		猪肉	品名：去骨腿肉(前夹肉，座板肉)、排骨（去颈去尾通排）、肋条肉、五花肉(带皮)、肋排 原料要求：1. 生猪来源于非疫区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合规养殖场，养殖全过程严格按照农办牧〔2025〕8 号文件要求规范兽药采购、使用台账管理，严格执行兽药休药期制度，严禁使用违禁兽药、超剂量超范围用药，可实现源头溯源。2. 所有猪肉均由定点生猪屠宰企业统一屠宰，经官方宰前、宰后检疫检验合格，胴体加盖规范检疫验讫印章，每批次出具加盖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专用章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做到票、货、批次信息完全一致。 (2)感官要求： 色泽：肌肉呈均匀红色、有光泽，脂肪洁白，具有猪肉固有的色泽。气味：具有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状态：肉质紧密、弹性好，表面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具有猪肉固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猪肉的技术要求、卫生指标、检验方法、生产加工过程、标识、包装、贮存和运输的卫生要求等按 GB2707-2016、GB 31650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4)规格：排骨（去颈去尾通排）、猪肉(猪肉修除皮、筋、血管、骨头、淋巴等后，剩下部分的瘦肉比例不少于 65%)，配送包装的冷鲜肉，每包 5kg~20kg。 (5)每批次货品须随货同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票、货、批次信息一致，不得涂改、转借、过期使用。 本项目仅限冷鲜肉供货，严禁配送冷冻肉、反复解冻肉。

		牛、羊肉	品名：牛肋条肉；牛腩肉；羊肉 (1)原料要求：屠宰用活牛、活羊均来源于非疫区具备有效《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合规养殖主体，养殖全过程严格执行农办牧（2025）8号专项整治要求，规范兽药采购、使用台账管理，严格落实兽药休药期制度，严禁使用违禁兽药、超剂量超范围用药，全程可溯源。所有产品均由定点合规屠宰企业集中屠宰，经官方宰前、宰后检验检疫合格，胴体/产品附规范检疫标识，每批次出具加盖属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专用章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确保票、货、批次信息完全一致，来源合法、安全可控。 (2)感官要求： 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具有牛羊肉固有的色泽。气味：具有新鲜牛羊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状态：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具有牛肉固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牛羊肉的技术要求、卫生指标、检验方法、生产加工过程、标识、包装、贮存和运输的卫生要求等按 GB/2707-2016、GB 31650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4)规格：牛肉(牛肉修除血管、骨头、淋巴等后，剩下的部分)，配送包装的冷鲜肉，每包 5kg~20kg。 (5)每批次货品须随货同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票货相符、批次一致，不得涂改、过期、转借。本项目仅限新鲜冷鲜肉供货，严禁配送冷冻肉、解冻肉、反复冻融肉。
2	蔬菜类	蔬菜	农药残留数量低于国家规定，无重金属超标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 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1)叶菜类(包括青菜、小白菜、芹菜、苞菜、花菜、大白菜、生菜、黄心菜、上海青、西兰花、西芹、香菜、菜心)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菠菜和本地芹菜 可带根。花椰菜、青花菜属于同一品种规格，形状正常，肉质致密、新鲜，不带叶柄，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青花菜无托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蕾现象。 (2)茄果(包括西红柿、青椒、茄子、尖椒、红鲜椒)属于同一品种规格，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 (3)瓜类(包括黄瓜、冬瓜、南瓜、瓠子、西葫芦、苹果(红富士)、丝瓜)属于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 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 (4)根菜类(包括白萝卜、胡萝卜、莴笋、青萝卜)属于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一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 (5)薯芋类(包括土豆、山药、生姜)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马铃薯皮不能变绿色。

			(6)葱蒜类(包括洋葱、蒜台、蒜苗、大葱、大蒜、光蒜、韭菜)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和大蒜的青蒜保留干净须根,去老叶韭菜去根去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质地幼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 (7)豆类(包括长豆角)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荚类:豆荚新鲜幼嫩,均匀。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8)水生类(包括藕)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泥土、杂质、机械伤,不干瘪,不腐烂霉变。 (9)芽苗类(包括黄豆芽、绿豆芽)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10)菌菇类(包括金针菇、平菇、鲜香菇、银耳)属同一品种规格,新鲜,不浸水、不带泥沙杂质。 (11)再加工类(包括干木耳、干香菇、干红枣、粉条、腐竹、紫菜、干海带、海带丝、银耳)属同一品种规格
3	豆制品	水豆腐	有 SC 标志,当日生产,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软硬适度,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有豆腐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白豆腐干	有 SC 标志,当日生产,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质地细腻,边角整齐,有一定的弹性,切开处挤压不出水、无杂质,有豆腐干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五香豆腐干	有 SC 标志,当日生产,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质地细腻,边角整齐,有一定的弹性,切开处挤压不出水、无杂质,有豆腐干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千张	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组织结构紧密细致,富有韧性,软硬适度,薄厚均一致,不粘手,无杂质,有豆腐皮特有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散粉丝	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为枝条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实心,无霉斑、杂质、虫蛀,有粉丝特有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豆芽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4	禽蛋类	鲜鸡蛋	按 GB 2749-2015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禽蛋，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壳外膜色白呈霜状；气室小，高度在 4—5mm 之间；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30 枚包装成板。 蛋白浓厚、透明、无杂质异味。 蛋黄完整，呈半球形，位居蛋的中央。 整个蛋微生物污染少，无细菌、霉菌生长发育。
5	调味品类（备注：凡进厂的各种辅料外包装必须统一且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赏味日期以及规格）	食用盐	品种：精盐。 按 GB/T5461-2016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品质要求：白色味咸，无可见外来杂质，无苦味、涩味、无异臭；水溶后无沉淀物； 重量要求：标明重量的±2%； 包装要求：内塑料袋，外编织袋或牛皮纸，字迹清晰，外袋清洁无破损，无污染。
		陈醋 香醋	按 GB18187-2000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酿造食醋有 SC 标志。 品质要求：具有正常酿造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无沉淀，必须带有生产厂家名称、具体的生产日期及赏味日期； 包装要求：桶装或瓶装； 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
		老抽 酱油、 生抽 酱油	按 GB/T18186-2000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酿造酱油有 SC 标志。 品质要求：具有正常酿造酱油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无沉淀； 包装要求：桶装或瓶装； 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
		淀粉 食用碱 酵母	有 SC 标志 品质要求：白色粉末，无杂质，无异物； 包装要求：袋装； 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
		鸡精 味精	品质要求：具有正常鸡精、味精滋味，不得有异味。水溶后无沉淀物； 重量要求：标明重量的±2%； 包装要求：内塑料袋，外编织袋或牛皮纸，字迹清晰，外袋清洁无破损，无污染。
		八角面 排骨王	品质要求：色泽正常，颗粒均匀无杂质，干燥松散无结块，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 包装要求：外包装牛皮纸箱，包装完整无破损； 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
		白糖 冰糖	等级：优级； 品质要求：晶粒均匀，干燥松散，颜色洁白，无色糖粒、糖块、绵白糖质地柔软，糖的晶体或水溶液味甜纯正，无异臭、异味、异物 重量要求：标明重量±2%； 包装要求：内塑料袋，外编织袋或牛皮纸袋，字迹清晰，外袋清洁无批、破损，无污染。
		豆瓣酱 辣椒酱 八角 香叶	等级：优级 包装要求：桶装或瓶装； 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

6	粮油类	花椒 桂皮 辣椒面 干辣椒	品质要求：固体粉状，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无杂质； 包装要求：内为塑料袋外包装为牛皮纸箱； 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
		料酒 黄酒 蚝油 白醋 味极鲜 芝麻酱	
		十三香 麻辣鲜 白胡椒 胡椒面(白) 卤料包	
		一级 大米	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有 SC 标志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 东北长粒米，无掺杂、无沙石、无白点，碎米少，无黄粒米（黄粒米含量≤2%，碎米含量≤12%，水分含量≤15.5%），一级粳米标准。 规格：5kg~25kg/袋(精装)，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大米的包装、运输和储存，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的要求，严防污染。 需定期提供源头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书，分批次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 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2 个月。
		面粉	纯小麦粉，不添加其他谷类、豆类等 高筋面粉达到国标 GB/T1355-2021 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 低筋面粉达到国标 GB/T1355-2021 标准，质量等级一级。 规格：5kg~25kg/袋(精装)，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按进货量抽查 20%，数量按抽查验收实数为准。 小麦粉的包装、运输和储存，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的要求，严防污染。 需定期提供源头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书，分批次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 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2 个月。
		食用油	符合 GB/T 1535-2017 及 GB2716-2018 标准有 SC 标志澄清透明。 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溶剂残留不得检出。 酸价(KOH)≤0.50mg/g，过氧化值≤0.25g/100g，密封良好，无渗漏。 规格：5L-20L/桶。 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2 个月。 食用油为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花生油、菜籽油、芝麻油，按国家食用调和油，质量等级一级
		芝麻油	质量标准符合 GB/T 8233-2018 标准有 SC 标志。 酸价(KOH) ≤ 2.5 mg/g，过氧化值 ≤ 0.25 g/100g 溶剂残留不得检出；密封良好，无渗漏。 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2 个月。 质量等级一级
		干面条 花生米 绿豆 红豆 玉米糝子 小米 玉米粒 干黄豆	等级：优级； 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无杂质、杂米， 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包装、运输和储存，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的要求，严防污染。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2 个月。 按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胡辣汤面 豆粥面 八宝粥 混合粮 江米 黑米	
--	--	------------------------------------	--

五、人员培训

成交供应商应免费对采购人相关验收小组人员提供包括食品安全、消防应急等技术培训。

六、验收

1、验收小组的组成：

(1) 采购人、食材供应商负责人；

(2) 各中小学校校长、分管副校长、食品管理人员、各个学校成立的监督小组（学生家长代表、教师代表）。

2、验收管理：

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验收小组按照采购文件、采购人验收管理规定开展的验收工作（包含：教育主管部门每月不少于2次、每次抽检不少于5种食材的第三方抽检，所需检测、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所验收批次食材、食品与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不符，则该批次食材、食品必须进行更换，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完整保存各项采购文件资料，自采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15年。

3、提交货物时应当出具由具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乙方所供货物应有SC标志、国家有关行业和主管部门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检疫检验合格证明报告；对蔬菜等食用农产品应建立快速检验制度，配备专业检测人员及食品安全检测检验能力，所供食材按批次进行快检操作、留样、实时记录检测过程信息、检测数据，相关记录及数据应按月编目成册、归档保管确保可复查溯源。

七、双方的义务与责任 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质量并提出改进意见。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进行处罚。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1) 乙方负责按采购人要求采购滑县教育局2026-2027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食材及辅料，食品原材料要定人定点采购，手续完备。

要建立采购索证索票制度(即向供应方索取有效的证件及该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的复印件)。

(2) 乙方应合理设置食品贮存场所。食品贮存场所应根据贮存条件分别设置,加强温湿度监测,做到通风换气、分区分架分类、离墙离地10厘米以上存放,防尘防鼠防虫设施完好,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散装食品应盛装于容器内,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商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盛装食品的容器应符合安全要求。食品贮存场所内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其他任何私人用品。

(3) 乙方应建立健全库存盘点制度、出入库制度。入库、验收、保管、出库应手续齐全,物、据、账、表相符,日清月结。盘点后相关人员均须在盘存单上签字。根据日常消耗确定合理库存。变质和过期的食品应按规定及时清理销毁,并办理监销手续。建立健全出入库管理制度:食堂物品的入库、出库必须由专人负责,签字确认。入库、出库要严格核对数量、检验质量,出库食品先进先出,杜绝质次、变质、过期食品的入库与出库。

(4) 乙方负责食材检测设备与留样及消毒设备的采购与维护、食材称重、食材盘点、食材检测留样、质量管理等工作。

(5) 乙方负责食材分拣、打包工作。

(6) 乙方应配合完成食材出库前验收、留样工作。

(7) 乙方应提供由营养专家科学制定符合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健康标准的四季(春夏秋冬)带量食谱(食谱应按照《学生餐营养指南》(WS/T 554—2017)等标准),并无偿提供甲方使用。

(8)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供应商提供有效资质证件和产品检验合格定型的食材(商品)包装应有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坚决杜绝伪劣和“三无”食材进入学校,并建立好台账。

(9) 乙方应建立健全原材料采购、食材验收、入库出库、贮存保管、分拣全过程实时视频监控系统。严格实行储存间封闭管理,非管理人员、操作人员未经允许和登记严禁进入。

(10)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采购运输等供货全过程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

(11) 如需临时调整个别品种的,供应商应提前2天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确认后方可调整。

(12) 在供货期间为服务对象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八、结算方式

1、付款要求: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食材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完备有效单据和合法合规票据后,由甲方按约定的付款条件付款。

2、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为月结;当月供货结束,下月10号前提交结算审核资料,经审核无误,提供发票后结算。若发票名称、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甲方不予付款。

九、合同争议解决

1、因食材质量问题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许可当地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食材质量进行鉴定。食材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材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对方提起诉讼。

4、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自主经营,不得转包、分包,如发现有转包、分包行为,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食材质量必须符合本合同要求,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替代产品、腐败变质和感官性状异常的产品,各学校应当场拒收并立即拍照留存并上报滑县教育局,滑县教育局调查核实后每次给予处罚。

3、因乙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供应食材,影响了学生正常生活和学习,乙方须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并给予当天应配送学校食堂食材两倍金额的补偿。

4、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同时终止合同。

5、乙方与甲方签订供货协议,甲方有权组织采购学校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议,评议不合格者,坚决予以清退,将终止合同。

6、如遇特殊情况调整食谱,应提前告知甲方,一旦发现私自调整食谱食材,滑县教育局调查核实后每次给予处罚。

7、甲方监督各学校要按时按量接收乙方供应的符合标准的食材,各学校若私自在外市场采购的,乙方不承担其质量安全责任。乙方默许学校私自采购食材,查实后将终止合同。

8、验收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在质量、品牌、数量、规格及供货、仓储、保鲜、检验售后等环节中有不符合规定现象,甲方应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责令乙方限期改正,若未能在限期时间内改正,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如再次出现类似现象,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9、所有上岗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

10、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依法取消其供货资格:

- (1)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 (2)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在合同期内被行政处罚的;
- (3) 未持续保持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经整改仍不符合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的;
- (4) 存在采购加工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
- (5) 出现降低供餐质量和餐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等情况,经约谈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 (6) 擅自转包、分包供餐业务或存在擅自变更配餐生产地址、擅自更换履约人等违约行为;
- (7) 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

十一、廉政条款



(1)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采购人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并被核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仲裁诉讼条款

(1) 因采购或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约定诉讼管辖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甲方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五、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空白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采购范围：滑县教育局 2026-2027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食材及辅料采购，提供肉类、蔬菜类、豆制品、禽蛋类、调味品、粮油类等食材，采购标准为 5.00 元/生/天，预计实施 200 天，受益学生人数大约 8.9 万名，约 89000000 元。最终项目结算金额以实际享受营养餐在校学生人数、实际在校天数核算为准。所供食材及辅料均为非转基因产品，食材每两周进行一次市场询价，食堂供餐单位采用统一制定的午餐食谱。肉类为冷鲜肉，排骨为去颈去尾通排，大米为长粒类米，食用油为非转基因油。

服务地点：滑县境内计划学校；

质量要求：合格；

服务期限：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 日；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 日；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供应商要求

1、供餐食品要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标准，尊重少数民族饮食习惯。供餐食品应提供营养价值较高的畜禽肉蛋奶类食品、新鲜蔬菜水果和谷薯类食品等，不得提供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转基因食品，避免提供高盐、高油及高糖的食品，确保食品新鲜卫生、品种多样、营养均衡。食材应统一采购、统一加工。提供的食材应经过分级、整理、挑选、清洗、切分（去掉不可食部分）、保鲜和包装等一系列处理后，制成一种保持生鲜状态的产品，学校验收、接收简单切分后可直接烹饪。

2、供餐食谱要求：参照《学生餐营养指南》（WS/T554—2017）等标准提供四季（春夏 秋冬）带量食谱，结合当地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制定所需食物种类及日均数量指标。根据滑县及周边县市市场食材供应等情况，制定带量食谱并予以公示，并确保食谱膳食搭配合理、健康、营养均衡，营养价值符合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身体健康需求。并综合考虑学生营养需求、当地物价水平、时令蔬菜品种等；

3、运营场所要求：供应商应设置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运营中心；实行“互联网+明厨亮灶”等全过程实时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保存 30 天以上）。具备独立的食材加工场地、符合条件的食品处理区域及设施设备。建设与设施设备配备应当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和《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

4、合理设置食品贮存场所，确保食材的储存安全。运营中心布局合理，仓储条件与功能完好。应按食品种类分别设立冷藏库、冷冻库和常温库房，各类库房的容量满足储存需要；各类场所（功

能性)的设置与食材品种、数量相适应,包括原料贮存、原料加工、半成品贮存、分拣、装箱、车辆装卸区、工用具清洗消毒和保洁等,以及检验室、更衣室等;食品贮存场所应根据贮存条件分别设置,加强温湿度监测,做到通风换气、分区分架分类、离墙离地 10 厘米以上存放,防尘防鼠防虫设施完好,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散装食品应盛装于容器内,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商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盛装食品的容器应符合安全要求。食品贮存场所内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其他任何私人用品。

5、供应商具备专业检测人员及食品安全检测检验能力,所供食材必须每批次用胶体金检测(检测参数结合相关部门确定)、留样,并提供每批次的合格检测证明及食材产地主体开具的承诺达标合格证,没有合格检测证明和承诺达标合格证的食材不得供应,把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准入关。供应商接受由相关部门组织的经具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定量农兽药残留检测或胶体金检测,抽检数量和检测参数结合相关部门确定,所需检测、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供应商有专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公共营养师、食品检验员。

7、供应商为服务对象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8、食品原料验收和贮存。建立健全出入库管理制度。食材、食品的入库、出库必须由专人负责,签字确认。规模较大的学校,应由两个以上人员签字验收。入库、出库要严格核对数量、检验质量,出库食品先进先出,杜绝质次、变质、过期食品的入库与出库。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确保食品原料源头可控,有据可查。建立健全库存盘点制度。食堂物品入库、验收、保管、出库应手续齐全,物、据、账、表相符,日清月结。

盘点后相关人员均须在盘存单上签字。食堂应根据日常消耗确定合理库存。变质和过期的食品应按规定及时清理销毁,并办理监销手续。

9、提供劳务服务方与食品原辅材料供货方不得为同一主体或相关利益人。

10、供应时间要求:采取一日一供模式,即按配送计划由成交供应商在正式用餐的前一日分拣、打包完毕以待配送装车。

11、参与学校供餐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提供虚假资料或经核查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记录及食品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情况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二、食材质量要求及标准

1、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以及当地有关餐饮行业食品安全及食品卫生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标准。

2、供应商的所有原材料应有正规合法的来源渠道，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使用过期变质产品及临期产品、不使用无牌无证产品。确保所提供的原材料无变质、腐烂、发霉情况发生。供应商提供的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料等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

包装食品必须标明净含量比如：紫菜、海带、腐竹等。

3、相关食材种类质量标准如下：

注：1、所供食材食品不得提供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转基因食品，避免提供高盐、高油及高糖的食品，确保食品新鲜卫生、品种多样、营养均衡。

2、所供食材食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列内容，具体根据供餐食谱实际需求确定，所供食材相关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质量等级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分类	质量标准
1	新鲜肉类(冷鲜肉)	鸡肉	品名：光鸡(三黄鸡)、鸡大腿、鸡琵琶腿 原料：1. 屠宰用活鸡来源于非疫区合规养殖场，养殖场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养殖环节严格落实农办牧〔2025〕8 号文件要求，规范兽药采购、使用台账管理，严格执行兽药休药期制度，严禁使用违禁兽药、超剂量超范围用药；2. 活鸡经官方宰前检疫合格，定点屠宰企业集中屠宰，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票、货、批次信息一致，加盖官方检疫专用章。 加工：屠宰后的活鸡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后再加工。严禁鸡肉注水、注胶、非法添加其他物质。在加工过程中不使用任何化学合成的防腐剂、添加剂及人工色素。 感官要求： 色泽：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鸡肉固有的色泽。气味：具有鸡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鸡肉汤固有的香味。状态：具有鸡肉固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鸡肉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贮存和运输等要求按 GB 2707-2016、GB 16869-2005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规格：鸡肉(鸡大腿或鸡胸脯肉)，配送包装的冷鲜肉，每 5kg~20kg 每批次随货同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所有证明批次、供货单位与货品保持一致，严禁涂改、转借、过期使用；交付产品仅限冷鲜肉，严禁冷冻肉、反复解冻肉。
		猪肉	品名：去骨腿肉(前夹肉，座板肉)、排骨（去颈去尾通排）、肋条肉、五花肉(带皮)、肋排 原料要求：1. 生猪来源于非疫区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合规养殖场，养殖全过程严格按照农办牧〔2025〕8 号文件要求规范兽药采购、使用台账管理，严格执行兽药休药期制度，严禁使用违禁兽药、超剂量超范围用药，可实现源头溯源。2. 所有猪肉均由定点生猪屠宰企业统一屠宰，经官方宰前、宰后检疫检验合格，胴体加盖规范检疫验讫印章，每批次出具加盖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专用章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做到票、货、批次信息完全一致。 (2)感官要求： 色泽：肌肉呈均匀红色、有光泽，脂肪洁白，具有猪肉固有的色泽。气味：具有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状态：肉质紧密、弹性好，表面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具有猪肉固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猪肉的技术要求、卫生指标、检验方法、生产加工过程、标识、包装、贮存和运输的卫生要求等按 GB2707-2016、GB 31650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4)规格：排骨（去颈去尾通排）、猪肉(猪肉修除皮、筋、血管、骨头、淋巴等后，剩下部分的瘦肉比例不少于 65%)，配送包装的冷鲜肉，每包 5kg~20kg。 (5)每批次货品须随货同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票、货、批次信息一致，不得涂改、转借、过期使用。 本项目仅限冷鲜肉供货，严禁配送冷冻肉、反复解冻肉。

		牛、羊肉	品名：牛肋条肉；牛腩肉；羊肉 (1)原料要求：屠宰用活牛、活羊均来源于非疫区具备有效《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合规养殖主体，养殖全过程严格执行农办牧（2025）8号专项整治要求，规范兽药采购、使用台账管理，严格落实兽药休药期制度，严禁使用违禁兽药、超剂量超范围用药，全程可溯源。所有产品均由定点合规屠宰企业集中屠宰，经官方宰前、宰后检疫检验合格，胴体/产品附规范检疫标识，每批次出具加盖属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专用章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确保票、货、批次信息完全一致，来源合法、安全可控。 (2)感官要求： 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具有牛羊肉固有的色泽。气味：具有新鲜牛羊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状态：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具有牛肉固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牛羊肉的技术要求、卫生指标、检验方法、生产加工过程、标识、包装、贮存和运输的卫生要求等按 GB/2707-2016、GB 31650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4)规格：牛肉(牛肉修除血管、骨头、淋巴等后，剩下的部分)，配送包装的冷鲜肉，每包 5kg~20kg。 (5)每批次货品须随货同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票货相符、批次一致，不得涂改、过期、转借。本项目仅限新鲜冷鲜肉供货，严禁配送冷冻肉、解冻肉、反复冻融肉。
2	蔬菜类	蔬菜	农药残留数量低于国家规定，无重金属超标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 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1)叶菜类(包括青菜、小白菜、芹菜、苞菜、花菜、大白菜、生菜、黄心菜、上海青、西兰花、西芹、香菜、菜心)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菠菜和本地芹菜 可带根。花椰菜、青花菜属于同一品种规格，形状正常，肉质致密、新鲜，不带叶柄，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青花菜无托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蕾现象。 (2)茄果(包括西红柿、青椒、茄子、尖椒、红鲜椒)属于同一品种规格，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 (3)瓜类(包括黄瓜、冬瓜、南瓜、瓠子、西葫芦、苹果(红富士)、丝瓜)属于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 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 (4)根菜类(包括白萝卜、胡萝卜、茼蒿、青萝卜)属于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一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 (5)薯芋类(包括土豆、山药、生姜)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马铃薯皮不能变绿色。 (6)葱蒜类(包括洋葱、蒜台、蒜苗、大葱、大蒜、光蒜、韭菜)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和大蒜的青蒜保留干净须根，去老叶韭菜去根去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质地幼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 (7)豆类(包括长豆角)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荚类：豆荚新鲜幼嫩，均匀。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8)水生类(包括藕)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泥土、杂质、机械伤，不干瘪，不腐烂霉变。 (9)芽苗类(包括黄豆芽、绿豆芽)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10)菌菇类(包括金针菇、平菇、鲜香菇、银耳)属同一品种规格，新鲜，不浸水、不带泥沙杂质。 (11)再加工类(包括干木耳、干香菇、干红枣、粉条、腐竹、紫菜、干海带、海带丝、银耳)属同一品种规格
3	豆制品	水豆腐	有 SC 标志，当日生产，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软硬适度，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有豆腐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白豆腐干	有 SC 标志，当日生产，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质地细腻，边角整齐，有一定的弹性，切开处挤压不出水、无杂质，有豆腐干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五香豆腐干	有 SC 标志，当日生产，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质地细腻，边角整齐，有一定的弹性，切开处挤压不出水、无杂质，有豆腐干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千张	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组织结构紧密细致，富有韧性，软硬适度，薄厚均一致，不粘手，无杂质，有豆腐皮特有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散粉丝	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为枝条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实心，无霉斑、杂质、虫蛀，有粉丝特有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豆芽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4	禽蛋类	鲜鸡蛋	按 GB 2749-2015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禽蛋，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壳外膜色白呈霜状；气室小，高度在 4—5mm 之间；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30 枚包装成一板。 蛋白浓厚、透明、无杂质异味。 蛋黄完整，呈半球形，位居蛋的中央。 整个蛋微生物污染少，无细菌、霉菌生长发育。

5	调味品类（备注：凡进厂的各种辅料外包装必须统一且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赏味日期以及规格）	食用盐	品种：精盐。 按 GB/T5461-2016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品质要求：白色味咸，无可见外来杂质，无苦味、涩味、无异臭； 水溶后无沉淀物； 重量要求：标明重量的 $\pm 2\%$ ； 包装要求：内塑料袋，外编织袋或牛皮纸，字迹清晰，外袋清洁无破损，无污染。
		陈醋 香醋	按 GB18187-2000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酿造食醋有 SC 标志。 品质要求：具有正常酿造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无沉淀，必须带有生产厂家名称、具体的生产日期及赏味日期； 包装要求：桶装或瓶装； 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 $\pm 2\%$ 。
		老抽 酱油 、 生抽 酱油	按 GB/T18186-2000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酿造酱油有 SC 标志。品质要求：具有正常酿造酱油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无沉淀； 包装要求：桶装或瓶装； 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 $\pm 2\%$ 。
		淀粉 食用碱 酵母	有 SC 标志 品质要求：白色粉末，无杂质，无异物； 包装要求：袋装； 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 $\pm 2\%$ 。
		鸡精 味精	品质要求：具有正常鸡精、味精滋味，不得有异味。水溶后无沉淀物； 重量要求：标明重量的 $\pm 2\%$ ； 包装要求：内塑料袋，外编织袋或牛皮纸，字迹清晰，外袋清洁无破损，无污染。
		八角面 排骨王	品质要求：色泽正常，颗粒均匀无杂质，干燥松散无结块，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 包装要求：外包装牛皮纸箱，包装完整无破损； 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 $\pm 2\%$ 。
		白糖 冰糖	等级：优级； 品质要求：晶粒均匀，干燥松散，颜色洁白，无色糖粒、糖块、绵白糖质地柔软，糖的晶体或水溶液味甜纯正，无异臭、异味、异物 重量要求：标明重量 $\pm 2\%$ ； 包装要求：内塑料袋，外编织袋或牛皮纸袋，字迹清晰，外袋清洁无批、破损，无污染。
		豆瓣酱 辣椒酱	等级：优级 包装要求：桶装或瓶装； 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 $\pm 2\%$ 。
		八角 香叶 花椒 桂皮 辣椒面 干辣椒	
		料酒 黄酒 蚝油 白醋 味极鲜 芝麻酱	
		十三香 麻辣鲜	品质要求：固体粉状，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无杂质； 包装要求：内为塑料袋外包装为牛皮纸箱；

		白胡椒 胡椒面(白) 卤料包	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
6	粮油类	一级 大米	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有 SC 标志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 东北长粒米，无掺杂、无沙石、无白点，碎米少，无黄粒米（黄粒米含量≤2%，碎米含量≤12%，水分含量≤15.5%），一级粳米标准。 规格：5kg~25kg/袋(精装)，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大米的包装、运输和储存，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的要求，严防污染。 需定期提供源头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书，分批次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 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2 个月。
		面粉	纯小麦粉，不添加其他谷类、豆类等 高筋面粉达到国标 GB/T1355-2021 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 低筋面粉达到国标 GB/T1355-2021 标准，质量等级一级。 规格：5kg~25kg/袋(精装)，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按进货量抽查 20%，数量按抽查验收实数为准。 小麦粉的包装、运输和储存，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的要求，严防污染。 需定期提供源头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书，分批次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 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2 个月。
		食用油	符合 GB/T 1535-2017 及 GB2716-2018 标准有 SC 标志澄清透明。 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溶剂残留不得检出。 酸价(KOH)≤0.50mg/g，过氧化值≤0.25g/100g，密封良好，无渗漏。 规格：5L-20L/桶。 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2 个月。 食用油为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花生油、菜籽油、芝麻油，按国家食用调和油，质量等级一级
		芝麻油	质量标准符合 GB/T 8233-2018 标准有 SC 标志。 酸价(KOH) ≤ 2.5 mg/g，过氧化值 ≤ 0.25 g/100g 溶剂残留不得检出；密封良好，无渗漏。 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2 个月。 质量等级一级
		干面条 花生米 绿豆 红豆 玉米糝子 小米 玉米粒 干黄豆 胡辣汤面 豆粥面 八宝粥 混合粮 江米 黑米	等级：优级； 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无杂质、杂米， 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包装、运输和储存，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的要求，严防污染。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2 个月。 按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注：以上所列标准如有最新的均按最新标准执行。

4、价格确定：所有采购食材品种、品牌、规格由供应商提供多个品牌且为市场常见的名优产品，由采购人选定。食材单价由采购人询价确定，所有食材单价均应不高于滑县及周边县市市场同类食材价格（价格是指：在滑县及周边市县三个及以上商超或门店当日挂牌平均价基础上降低 15%后且实际供货品牌价格不能高于本周期当日询价时同品牌价格；如供应商提供的食材，滑县及周边市县当地市场无此品牌的，则该食材单价在滑县及周边县市当地三个及以上商超或门店的同类食材平均价格的基础上降低 20%）。

注：所有食材单价以两周为一个询价周期，在一个询价周期内价格不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5、实际供货过程中以教育部门确定的肉米面油盐蛋货物品类为准。

三、验收

1、验收小组的组成：

（1）采购人、食材供应商负责人；

（2）各中小学校校长、分管副校长、食品管理人员、各个学校成立的监督小组（学生家长代表、教师代表）。

2、验收管理：

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验收小组按照采购文件、采购人验收管理规定开展的验收工作（包含：教育主管部门每月不少于 2 次、每次抽检不少于 5 种食材的第三方抽检，所需检测、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所验收批次食材、食品与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不符，则该批次食材、食品必须进行更换，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完整保存各项采购文件资料，自采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 15 年。

3、提交货物时应当出具由具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乙方所供货物应有 SC 标志、国家有关行业和主管部门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检疫检验合格证明报告；对蔬菜等食用农产品应建立快速检验制度，配备专业检测人员及食品安全检测检验能力，所供食材按批次进行快检操作、留样、实时记录检测过程信息、检测数据，相关记录及数据应按月编目成册、归档保管确保可复查溯源。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书
- 六、投标承诺函
- 七、投标报价表格
- 八、服务方案
-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人员配备状况
- 十一、投标人简介
- 十二、售后服务及培训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六、其他资料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注册地址: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1 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愿意对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进行投标。

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或中标后,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原因导致废标的,要求退还代理服务费;
- 10、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2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

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3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5.00 元/生/天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内容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5.00 元/生/天 (备注) 统一填写数字 5; 即表示 5.00 元/每人/每天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标准	
其他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服务方案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 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相关证明材料。



(三) 人员安排及管理制度



十一、投标人简介

格式自拟



十二、售后服务及培训

格式自拟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六、其他资料

（一）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投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九、不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十、不在投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十一、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